

智

基基

思

监

管

度创

全方位

网约车等能否作为妨害安全驾驶罪的对象

□余响铃 张智燕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 妨害安全驾驶罪,对行驶中的 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 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 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进行了 定罪处罚。"两高一部"《关于 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 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 见》第7条规定,将公共交通工 具限定为"公共汽车,公路客 运车,大、中型出租车等车 辆", 小型出租车和网约车没有 纳入其中。除此之外,最高法 《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关于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规定, 也没有将小型出租车和 网约车纳入其中。

根据我国汽车分类及标 准,中型客车是指车长小于 6m、乘坐人数大于9人小于20 人的车辆,小型客车是指车长 小于6m、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人的车辆。绝大多数出租车、 网约车都属于小型客车。在公 共交通工具的多元化、交通状 态多样化、乘车人员来源陌生 化的情况下, 小型出租车和网 约车是否属于妨害安全驾驶罪 的对象,在实践中存在一定争 议,有的认为应当纳入,有的 认为不应当纳入。

比如,张某等三人拼车乘 坐刘某驾驶的小型普通网约 车, 行驶至机场高速某路段 时,因刘某未同意在高速路上 停车让张某下车方便, 张某于





◆在高速路、快速路等遭遇到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行 为,更容易危及公共安全,造成实际危害的概率更大。

◆认定罪责关键在于对这种危险性等的具体判断,而不在于对 具体交通工具的简单识别。

◆应站在全面预防的角度,采取严缓程度不同的方式,更好地 保护公共安全。

是伸手抢夺方向盘,后刘某紧 急停车并报警,公安人员当场 将张某抓获。虽然张某实施了 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 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已经危及 公共安全,但是由于其针对的是 网约车,网约车能否作为妨害安 全驾驶罪的对象,认识不同,实 践中做法也不一。笔者认为,将 小型出租车、网约车纳入更有利 干实现预防犯罪的目的。

一是从保护目的考虑应当 纳入。妨害安全驾驶罪虽然直 接保护的是公共交通工具的安 全行驶, 其最终是为了保护公 共安全,而不局限于公共交通 工具的安全。小型出租车、网 约车本身属于提供社会公共服 务的车辆,乘车人员具有不特 定性, 在拼车等比较普遍的情 况下,同一网约车的乘车人员 也具有不特定性。使用暴力或 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不仅可 能危及车内乘车人员、驾驶员 的安全,也会危及路边行驶车 辆、行走人员以及财产等的安 全。再者,公共汽车,公路客 运车,大、中型出租车在社会 上的存量相比小型出租车、网 约车而言,数量较小,小型出 租车、网约车更容易遭遇这种 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办案中 发生的类似危害行为,大多数 也是针对小型出租车、网约车。

二是从影响因素考虑应当 纳入。一般而言,造成公共交通 安全的危险系数与暴力程度、行 驶路段、行车速度等密切相关。 小型出租车、网约车一旦遭遇到 暴力或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破 坏安全驾驶的行为,其对公共交 通安全及乘车人等造成的危险, 并不必然低于公共汽车和大、中 型出租车等。而且小型出租车、 网约车出现在城市快速路、高速 路的频率高,往往行车速度较 快,相比而言,公共汽车和大、中 型出租车更多在城市主干道、中 心路段、专用道路等行驶,一般 行车速度较慢。相对而言,在高 速路、快速路等遭遇到暴力或者 抢控驾驶操纵装置等行为,更容 易危及公共安全,造成实际危害 的概率更大。在本案中,张某在 网约车处于高速行驶在机场高 速路上时抢夺方向盘,其对公共 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不亚于抢夺 公交车等大型车辆方向盘所造 成的威胁。如果只是从危害对 象是小型出租车、网约车,因其

外在相对小,乘客相对少,而不 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就否定其作 为妨害安全驾驶罪的对象,并不 利于打击和预防犯罪。

三是从罪责设置考虑应当 纳入。不同于刑法中其他有关 条文采取"严重危及"的表述,妨 害安全驾驶罪采用的是"危及", 没有定量的评价,只要使公共安 全遭受到现实危险即可,其目的 在于提前介入公共交通领域,防 范公共安全领域风险,达到较好 的预防目的。因而,这种"危及" 实际上对公共安全产生损害的 可能性较低。如果达到了现实 可能性,则应当认定为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处以更重的 刑罚。本罪虽然设置在刑法分 则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一章,从量 刑上而言,只是轻罪,最高为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本身就体现了 对轻微犯罪行为的评价。"两高 一部"的司法解释也采用了"等 车辆"的表述,并不绝对排除小 型出租车、网约车等,特别是妨 害行为发生在高速路上、人员密 集时段等,综合考虑其危害性, 更符合刑法本义。

四是纳入有利于"轻重结 合"全面预防犯罪。将小型出租

车、网约车等纳入并不是扩大刑 法的打击范围,也不违背刑法的 谦抑性。认定罪责关键在于对这 种危险性等的具体判断,而不在 于对具体交通工具的简单识别。 如果发生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 驶操纵装置的行为是处于进入 红灯等待状态、车上人员较少、 非城市限速路段、车辆处于启动 速度较慢等的,可以通过不起 诉、免予刑事处罚等作非罪、免 刑处理。如果在高速路、城市快 速路、高速行驶过程中,或者使 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 的行为已经危及到公共安全,造 成了现实的危险性,则应当考虑 以更重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 安全罪定罪。在刑罚体系中,对 于这种危害行为,已经精细设置 了不同档位的多个罪名,关键在 于对客观行为的精准判断,而不 是局限于交通工具性质。在处理 上,也应站在全面预防的角度, 采取严缓程度不同的方式,更好 地保护公共安全。

(作者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新知愿见

如何判断危险作业行为的"现实危险"

□董彬

作为刑法修正案(十一)新 增的罪名,危险作业罪首次将尚 未造成后果,但具有现实危险性 的行为纳入司法机关刑事打击视 野。然而作为刑法理论中的"具 体危险犯",如何判断危险作业 行为的"现实危险"却存在较大

当前"现实危险"的判断标准

在确定危险作业罪中"现实 危险"判断标准的问题上,当前 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危险作业 罪的"现实危险"适用"干钧一 发"标准,该观点在法学界有一 定影响力。该观点的具体立场 是,只有危险状态向重大安全生 产事故的转化已经具备充分条 件,或者已经出现重大现实危险 的初步迹象 (比如出现重大险 情,或者出现了冒顶、渗漏等 "小事故"),且存在初步迹象向 "大事故"转换的可能性的情况 下,方可认为符合危险作业罪中 的现实危险性要求。

第二种观点认为,危险作业 罪的"现实危险"适用第三方评 价标准,目前大多数司法实践适 用该标准。该观点的具体立场 是,现实危险性需要专业评价, 这种认定条件和能力是司法人员 所缺乏的, 故应当由司法机关以 外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进行

客观、中立的判断。如果经第三 方判断,认为危险作业行为存在 转换为重大事故可能性的,即认 可符合行为存在"现实危险"。

对当前判断标准的评价

上述两种不同的判断方法从 判断主体、判断体系及判断结果 上均可谓针锋相对,对行为的定 性均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从危险作业罪的构成要件和 其所处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体 系看,当前不具备适用"干钧一 发"标准的实践前提。

第一,该标准将导致危险作 业罪的处罚范围不当缩小。危险 作业罪是故意犯罪, 明知违反规 范尚要进行,对行为后果通常持 放任态度。同时作为危害公共安 全的犯罪, 危险作业罪也是刑期 在一年以下的轻罪。危害公共安 全的犯罪有放火、爆炸、决水、 破坏交通工具等罪,还有以危险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作为兜底, 即使没有造成后果,其刑罚也在 三年以上,如果其危险性已经达 到"千钧一发"的程度,宜考虑 认定为上述重罪,而非认定为危 险作业罪,这将明显影响危险作 业罪的适用范围和立法效果。从 "以刑制罪"的角度看,也不符 合罪刑相适应原则。

第二,该判断标准本身较为 模糊。在现实生活中,司法人员 不是应急管理的专家,如何判断 这种现实危险已经达到"千钧一 发"很难。特别是,当前危险作 业犯罪主要集中在危化品储存领 域。无事时,这些易燃、易爆物 品可能放置多年也不会发生实际 危害后果, 无论如何达不到"千 钧一发"的标准。要将危险的认 定后置在发生事故前极其限缩的 范围,司法人员往往无所适从。

第三,该标准不符合当前的 刑事政策。将"千钧一发"作为 危险作业罪的司法判断标准,可 能会导致部分危险作业行为由于 未被及时查处而产生实害,这不 符合当前倡导的积极预防型社会 治理模式。

如上所述,在当前许多司法 实践中,司法机关将认定现实危 险性的责任移交给了第三方评估 机构,这样的做法也存在一定缺 陷,比如,判断标准存在一定问 题、第三方评价的客观性容易遭 受质疑、第三方评价标准容易导 致刑事打击过于靠前。

实践中"现实危险"的判断方案

在实践中判断危险作业罪中 的"现实危险",应当秉持如下 司法理念,从而作出审慎判断: 一是危险作业罪是轻罪, 但与行 政处罚仍有天壤之别。二是刑事 打击应是行政处罚的后置保障, 但危险作业罪体现的是积极预 防, 防患未然的立法理念。三是 "现实危险"的认定有其专业 性,司法人员应当对构成要件进 行独立判断。

有鉴于此,司法人员在判断 "现实危险"时的具体判断方 案,建议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对于危险作业罪中规 定的第三种行为模式(当前以危 险作业罪进行定罪处罚的,集中 于该罪第三种行为模式),在没 有出现上述可能转换为大事故的 重大险情(即已经"千钧一 发")的前提下,要认可行为具 有"现实危险"的前提,是该行 为曾经受行政监管单位的整改、 纠正或处罚,但该行为仍然继 续。易言之,在"千钧一发"标 准外要认定具有现实危险性的前 提,是行政处罚已经前置而未执 行。这主要有以下考虑:一是刑 事打击后置于行政处罚, 体现了 刑法的谦抑性原则,避免了打击 范围过广; 二是与本罪第二种行 为模式相互协调, 体现了罪刑一 致原则;三是从主观上,经行政处 罚后仍不收手,继续从事危险的 生产、储存、开采等活动,体现了 行为人对公共安全的漠视,自动 推定其具有放任的间接故意。

第二,需要有第三方的评价 报告作为认定行为是否具有"现 实危险"的重要参考。不可否 认,"现实危险"的认定是一个 十分专业的问题,即使办案的司 法人员具有跨学科的专业知识, 也不足以应对千奇百怪的作业方 式。因此,第三方的评价意见类 似于交通肇事罪中的责任认定 书,虽为行政机关等出具,但对 案件办理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第三方评 价意见要有一定的规范。一是要 体现客观性、公正性,不宜由查 处违法行为的行政单位或侦查机 关及其下属部门出具相关报告, 建议由相对高层级的研究单位出 具评价报告。二是要在报告中充 分说明,评价行为具有现实危险 性的依据,以利于涉案人员对报 告提出质疑和司法人员对评价报 告的审查。

第三,司法人员仍然需要进 行独立判断。此处所指的司法人 员独立判断,是建立在第三方评 价意见基础上的审查与判断。建 议办理此类案件的司法人员,前 往现场实地进行复勘,复核第三 方评价意见的合理性、真实性。 一是以通识判断,考虑这种危险 源是否真实存在。比如, 行为人 在不具备储存条件的仓库放置了 数十瓶用合格钢瓶储存的液用氧 气,该行为虽然违反《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但常识告诉 我们,在医院大楼内也难免放 置、使用上述物品,且危险性决 不低于上述仓库,故该行为的危 险源本身达不到危害公共安全的 标准,也不能认定为危险作业 罪。二是要观察环境,判断上述 危险源是否能直接导致公共安全 受到较大影响。比如,行为人生 产、经营、储存的发生地为相对僻 静、偏远的地区,该行为通常也不 足以造成对公共安全的影响。

(作者单位:浙江省杭州市 人民检察院)

□崔江西

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对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节约执法司法资源等具有重要意 义。但在实践中,存在着异地监管、一放就 跑等适用难题。去年,我们办理的一起跨 境开设赌场案,获评最高检贯彻少捕慎诉 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典型案例,从这起典型 案例中,可以洞悉检察官如何运用检察智 慧,破解非羁押诉讼适用难题的创新实践。

摒弃旧思想,统一办案理念很关键

自少捕慎诉慎押从刑事司法理念上升 为刑事司法政策以来,检察机关对降低诉 前羁押率、减少逮捕羁押已形成普遍共识, 并在检察办案中积极适用落实。但实事求 是讲,司法机关落实这一刑事司法政策并 未完全实现思想同步、行动一致,"重打击 轻保护""以捕代侦"的观念仍旧存在。有 的认为采取非羁押措施,存在串供、翻供的 风险。反之, 若采取羁押措施, 则能够预防 再犯罪、预防犯罪脱逃,保证案件顺利办

思想的错位,无形中阻碍了少捕慎诉 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落实。打消疑虑和困 惑,就是一个谋求思想共识、统一司法尺度 的过程,更是对检察机关能动履职、运用检 察智慧解决办案难题的考验。

笔者认为,检察机关要注重发挥检警 协作机制作用,依法主动提前介入,对适用 非羁押诉讼程序的案件,在办案伊始就形 成一致意见。在办理张某等16人开设赌场 案中,我第一时间组织承办检察官介入引 导侦查,多次召开研判分析会,协助公安机 关明晰侦查思路和取证方向。同时,与公 安机关座谈会商,最终就贯彻宽严相济刑 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达成 共识,为案件成功办理奠定了基础。

运用新技术,智慧监管提效能

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的一个现实问 题,就是如何保证非羁押人员放得出、管得 好。特别是一些新型网络犯罪,往往涉及 地域广,绝大多数需跨省办案。加之落实 疫情防控要求,给办案造成很大挑战。

我们身处智能互联的信息化时代,检 察机关必须跟上、适应信息化发展大势,提 升检察工作智能化水平。就破解取保候审 监管难题而言,检察机关要深刻把握"数字 革命"趋势,创新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构 建集定位、打卡、预警等于一体的数据监管 系统,实现对取保候审人员特别是异地人

以张某等16人开设赌场案为例,该案 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多在广西玉林,与案件 承办地距离超过2000多公里。我们联合公 安机关,对13名犯罪嫌疑人就地采取取保 候审强制措施,并将他们纳入非羁押诉讼

电子监管平台,依托手机App数字监管,运用人脸识别、大数据。 定位追踪等科技手段,通过外出提醒、违规预警、定时打卡和不 定时抽检,对犯罪嫌疑人进行24小时电子监管,保障该案诉讼 顺利进行。

建立配套机制,放大制度集成优势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离不开制度保障,必须加 大工作创新力度,建立并不断完善配套体系,提供制度支撑。

以我院办案实践为例,在上级院的指导下,我们构建起了以 羁押必要性全流程审查、非羁押诉讼全方位保障、全社会支持为 主要内容的"三过滤"非羁押诉讼模式,将降低审前羁押的制度 和举措贯穿"侦查一逮捕一起诉一审判"刑事诉讼全过程。此 外,为助推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和社会关系修复,我们还建立了刑 事赔偿金、罚金保证金、生态环境修复金"三金"提存制度,并设 立暂存账户,由犯罪嫌疑人缴纳合理数额的赔偿保证金。这样 一来,既保证了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也为被害方争取了诉讼赔 偿保障,解决了审判机关财产刑"空判"和执行监督乏力问题。

在张某等16人开设赌场案中,为精准打击犯罪,做到宽要 有节、严要有度,我们还创新确立了分层处理的办案原则,将涉 案人员分为主犯、从犯及情节较轻的从犯三类人员。根据三类 人员的犯罪作用大小、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并结合认罪态度、 退赃情况综合判断,精准适用强制措施。

笔者认为,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是一项长期任 务,任重而道远,检察机关要持续用力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更要 大胆创新,积极践行,提供更多基层实践经验。

(作者系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构建平等量刑协商机制,有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协商流程。首先,完善量刑协

□徐荷生 刘燕燕 邹利伟

检察机关充分听取意见,控 辩双方充分协商,是适用认罪认 罚从宽制度的基础,也是发挥好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价值的关键 所在。当前统一科学的量刑协 商程序尚未完全建立,协商不充 分、不彻底的问题不同程度地存 在。浙江省丽水市检察院聚焦 现实问题,转变司法理念,出台 《关于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 过程中加强量刑协商的意见》, 规定检察机关未经量刑协商程 序,不得提出量刑建议,进一步 提升全市检察人员对于量刑协 商的独立程序性价值的认识,充 分认识到量刑协商有利于彰显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体地位, 增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

罚自愿性,防范认罪认罚案件出 现错误、瑕疵。

转变司法理念,构建 平等量刑协商机制

一是严格坚持依法规范办 案。检察官应在确保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有罪的前提下开展 量刑协商,对于案件事实不 清,证据不足,或者依法不应 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应当 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不得量 刑协商。同时,检察官不得以 量刑协商弥补案件在证据要求 与证明标准方面存在的不足。

二是树立平等协商司法理 念。正确认识检察机关在认罪 认罚案件中发挥主导作用与平 等协商司法理念的关系。检察 机关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居于主 导地位的因素之一,是基于检 察机关是案件拟处理意见与辩 方的协商者。与以往的"对抗 性"诉讼模式不同,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是建立在平等沟通协 商基础上的公力合作模式,前者 检察官遵循的是平等对抗的司 法理念。在认罪认罚案件办理 过程中,检察官应当转变理念, 树立平等协商的司法理念,认 识到协商的本质是平等双方的 相互说服,不是以居高临下的 姿态进行的政策教育,理性平 和地以平等的姿态与辩方开展

对症施策,提出具体举措

一是紧扣关键环节,完备

商的启动,检察院应当积极主 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辩方 提出要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 度的,检察院一般应当同意,与 辩方开展量刑协商。其次,明确 量刑协商的前提,要求检察院在 量刑协商前明确告知辩方审查 认定的案件事实、罪名及量刑情 节。再次,完善听取意见程序, 要求检察院在审查认定案件事 实、罪名、量刑情节前应当听取 辩方意见,未采纳意见的,应当 说明理由。第四,规定量刑协商 期限。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 件,要求量刑协商程序的时间不 得少于七日;对于简单案件,量 刑协商程序的时间不得少于三 日。最后,强化检察机关的回应 义务。要求检察院不同意辩方

量刑意见的,应当说明依据和理 由;辩方对于检察院的量刑意见 提出异议,认为其理由成立的, 应当调整量刑建议。

二是认真分析研究,细化量 刑标准。在最高法和浙江省高 级法院量刑指导意见的基础上, 进一步细化完善量刑标准。首 先,扩大罪名范围。认真研究, 加强对本地区同类案件的分析, 将量刑规范逐步扩充至23个常 见罪名以外。其次,进一步细化 量刑标准,完善量刑规范。

三是落实主导责任,确保 协商留痕。首先,接受材料留 痕。辩护人当面提交书面意 见、证据材料的,检察官应当 了解其提交材料的目的、材料 的来源和主要内容等有关情况 并记录在案,与相关材料一并 附卷,并出具回执。其次,审 查意见留痕。对于辩方的相关 意见,检察官应当认真审查, 并将审查意见写入案件审查报 告。再次,协商记录留痕。辩 护人、值班律师要求当面协商 的,检察院应当同意,有条件 的,应在专门的量刑协商办公 室进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对于协商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并由辩护人、值班律师核对签 字。最后,协商一致留痕。对 于协商一致的认罪认罚案件, 检察院可以要求辩护人在认罪 认罚具结书上签署同意检察机 关量刑建议的意见。

四是健全协商制度,完善 救济机制。首先,完善部门负 责人、上级听取意见机制。对 于承办检察官与辩方有重大分

歧的案件,规定承办检察官应 当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 责人、分管检察长承办案件遇 有以上情形的,应当向上一级 领导报告。部门负责人或者上 一级领导,可以直接听取辩护 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其 次,完善检察官联席会议听取 辩方意见制度。对于承办检察 官与辩方有重大分歧的案件, 部门负责人召开检察官联席会 议讨论时,可以邀请辩护人、值 班律师到会发表意见。最后,完 善辩护人参与公开听证制度。对 于承办检察官与辩方存在重大 分歧的认罪认罚案件,检察院可 以进行公开听证,辩护人、值班 律师可以参与听证。

(作者单位:浙江省丽水市 人民检察院)